

113 年 入 學 優 秀

獎學金辦法

1. 縣長獎 2000 元，議長獎 1000 元，政府核定之國小資優班 1000 元。
2. 於國小 5、6 年級參加縣級以上數理（含科展）或語文競賽 前 3 名者獎金 1000 元，佳作獎金 500 元。
3. 於國小 5、6 年級參加資優出版社主辦資優數學全國大賽獲得優選（優等）獎以上名次者獎金 500 元。
4. 於國小 5、6 年級參加數學協會主辦全國奧林匹克數學競賽獲得三等獎以上名次者獎金 500 元。

以上各獎學金 **擇優一項** 頒發

符合 資格同學**繳交證明文件**

(獎狀正本，查驗後發回)

9 月 4 日(三)前

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逾期視同放棄

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補發獎學金